

雲林縣東勢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第1120700319號函

第一條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，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弘揚我國崇敬長者之美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三條 發放時間：

- 一、匯款時間：原則為重陽節前15日。
- 二、現金發放期間：原則為重陽節前15日至重陽節後15日發放。
如於本所公告期間內未能領取，則視同放棄，不予補發。

第四條 發放對象及金額：

- 一、本鄉鄉民於重陽節前當日年滿65歲以上且設籍本鄉滿60日以上，每人致贈重陽節敬老禮金(以下簡稱禮金)新臺幣1,000元整。
- 二、於登載造冊後至公告之發放期間結束止，如有戶籍遷出情形而喪失領取資格者，本所將停止發放。發放期間死亡者可由家屬代領，以示對長者敬意。
- 三、發放金額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或停發。

第五條 發放方式：

- 一、原則以匯款方式為主：
 1. 凡符合資格者，將由本所直接匯入受領者本人帳戶。
 2. 受領者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如非東勢鄉農會須扣除跨行轉帳手續費。
- 二、因故無法匯款者，原則由村幹事代為發放現金：
 1. 由本人親自領取時，須出具可資證明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並於發放名冊上簽名或蓋章。
 2. 由他人代領者，則須出具可資證明受領人及代領人雙方關

係之證明文件(如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等)，以及雙方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，代領人須於發放名冊上簽名或蓋章，並於名冊之備註欄註記雙方關係後加蓋受領人之印章。

三、符合本辦法之發放對象但本所漏未列入名冊者，經本所查證符合後得於名冊補登資料後核發。

四、於發放期間內，如受領人死亡，可由家屬代領，並須出具可資證明受領人及代領人雙方關係之證明文件(如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等)，以及雙方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，代領人須於發放名冊上簽名或蓋章，並於名冊之備註欄註記雙方關係後加蓋受領人之印章，且應於名冊備註欄註記受領人死亡日期。

第六條 實施步驟：

一、由本所社會課函請雲林縣東勢鄉戶政事務所提供重陽節前當日年滿65歲以上且設籍本鄉滿60日以上長者戶政資料，製作發放名冊。

二、統計預計發放人數，核算所需金額後，由本所社會課向財政課及主計室等單位辦理款項預撥。

三、本所同時以公告方式發佈當年度禮金發放之相關事宜。

四、由社會課檢附印領清冊及結餘禮金數辦理經費核銷事宜，印領清冊憑證須妥善保存十年以上，以備審計單位抽查。

第七條 受領禮金者如有偽造文書致資格不符等相關情事，本所將通知繳回已發給之禮金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。